

**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**

**1、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**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修订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**2、 变更日期**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**3、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**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为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**4、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**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

**5、 审议程序**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计入营业外收支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本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 三、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的相应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8月28日